

國立中央大學各學士班雙主修應修學分及規定事項一覽表(99學年度)

◎詳見各學系應修目表

學系別	專業必修學分數	畢業學分數	應修科目補充規定
中文系	52	128	須點畢兩部古籍
英文系	78	128	
法文系	56	132	其他選修：本系選修課任選8學分
數學系	44	128	
物理系	62或63	128	
化學系	67	128	
生科系	70	128	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應在本系修課為原則，在本系以外所修讀同名稱、同學分之必修課程必須經過本系認可始可抵免(抵修)。
光電系	69+6	128	若其修讀主系課程名稱與本系相近者，可檢附該課程之課程大綱申請抵修本系必修課程，惟能否抵修由本系審查之。
土木系	64	128	
化材系	78	128	其他選修：本系選修課任選6學分
機械系-光機電工程組	71	132	
機械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	75	132	
機械系-設計與分析組	75	132	

企管系	72	128	若其主系之必修課程與本系規定之必修課程相同，得在其主系修課，否則應以本系修課為原則，並須依照本系之修課順序修讀。在本系以外之學系修讀同名稱、同學分之必修課程，應事先經專長組老師認可始可抵免，抵免科目以三科為限。
資管系	81	130	
財金系	75	130	1. 本系選修「民法概要」、「商事法」、及「證券金融法規」三擇二修習。
經濟系	57	128	
電機系	55	133	表列系訂核心選修27學分及其他選修18學分之修課方式，請參閱本系必修科目表備註第1至第3條之說明。
資工系	66	136	1. 表列其他選修9學分之修課方式，請參閱本系必修科目表備註第3條之說明。  2. 本系相關之數學性質必修科目(微積分、離散數學、線性代數、機率與統計等)得修習由數學系開授之課程或經本系認定其課程內容與本系課程相符者得同意免修。其餘必修科目則限修習本系開授之課程。
通訊系	61	133	表列系訂核心選修18學分及其他選修18學分之修課方式，請參閱本系必修科目表備註第1、2條之說明。
大氣系-大氣組	56	128	
大氣系-太空組	57	128	
地科系	58	128	